



XPRESS GROUP LIMITED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業績公佈

業績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賬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689,184	445,005
銷售成本		(631,820)	(405,290)
毛利		57,364	39,7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55,476	100,745
其他營運收入		21,205	2,234
已收回壞賬		943	20,206
行政開支		(142,692)	(111,613)
其他營運開支		(11,390)	(10,53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18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78,351	4,956
經營溢利		59,257	45,526
融資成本		(17,453)	(13,73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249)	(13,159)
除所得稅前溢利	4	40,555	18,633
所得稅支出	5	(24,474)	(22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16,081	18,404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來自一項已終止業務之年度溢利		—	84,140
年度溢利		16,081	102,544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0,112	53,138
少數股東權益		(24,031)	49,406
年度溢利		16,081	102,544
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6		
— 基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2.35港仙	3.27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35港仙	1.46港仙
— 攤薄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2.24港仙	3.15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24港仙	1.40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397	20,137
租賃土地		20,221	20,751
投資物業		275,705	55,76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010	17,469
長期按金		7,665	6,67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5,815	14,239
商譽		18,955	7,037
應收貸款		450	137
已抵押銀行存款		4,385	4,219
		<u>411,603</u>	<u>146,435</u>
流動資產			
存貨		486	56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	7	131,525	81,1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8,812	39,503
應收貸款		3,008	2,441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		6,577	3,223
已抵押銀行存款		-	4,77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1,573	372,816
		<u>511,981</u>	<u>504,421</u>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	100,289	34,573
借貸		43,333	28,389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605	610
稅項撥備		3,526	11,073
		<u>147,753</u>	<u>74,645</u>
流動資產淨值		<u>364,228</u>	<u>429,77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75,831</u>	<u>576,211</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34,623	34,672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972	303
可換股債券		50,234	48,577
結欠聯營公司款項		236	–
遞延稅項		22,159	2,810
		<u>208,224</u>	<u>86,362</u>
資產淨值		<u>567,607</u>	<u>489,849</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548	16,265
儲備		511,035	412,852
		<u>528,583</u>	<u>429,117</u>
少數股東權益		<u>39,024</u>	<u>60,732</u>
權益總額		<u>567,607</u>	<u>489,849</u>

附註：

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所有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首次生效並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關於財務擔保合約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除此之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令本公司及本集團會計政策產生重大變動，惟引致額外披露事項。

2.1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確認及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規定實體須根據該準則計入若干財務擔保合約。為遵守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集團已採納一項新會計政策以確認財務擔保合約。於首次確認時，該等合約已按公平值計量，其後則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列賬：

- 初步確認數額減去（如適用）根據本集團收益確認政策確認之累計攤銷；及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之合約承擔數額。

於採納此項新會計政策前，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將所發出之財務擔保披露作或然負債。當獲得擔保方之違約可能性大於履約可能性時，且本集團履行經濟利益時將涉及資源流出，本集團將就於財務擔保合約項下之責任作出撥備。

此項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至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即本集團初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當日）存在之財務擔保合約。採納此項新會計政策對本會計期間及以往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作出前期調整。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準則會否對本集團財務報告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³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⁵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⁶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⁷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亦指本集團營業額)即所供應貨物發票值及提供服務之收入總值。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全球業務分為五個主要業務分部：旅遊相關業務、信用卡業務、證券買賣及投資、財資投資及物業投資。

旅遊相關業務	－	於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提供旅遊相關服務
信用卡業務	－	向個別人士提供信用卡服務及為成員提供賬務清算服務
證券買賣及投資	－	買賣證券
財資投資	－	資產管理及現金業務
物業投資	－	出租物業

分部間銷售按當前市價計算。

二零零七年

	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 千港元
	旅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信用卡 業務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財資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664,344	7,629	1,241	10,465	5,505	—	689,184
—分部間銷售	162	152	—	28,348	1,413	(30,075)	—
	<u>664,506</u>	<u>7,781</u>	<u>1,241</u>	<u>38,813</u>	<u>6,918</u>	<u>(30,075)</u>	<u>689,184</u>
分部業績	<u>(10,529)</u>	<u>(12,829)</u>	<u>46,550</u>	<u>10,466</u>	<u>82,946</u>	<u>—</u>	116,604
未予分配收益							21,205
未予分配開支							(78,552)
融資成本							(17,45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249)
除所得稅前溢利							40,555
所得稅支出							(24,474)
年度溢利							<u>16,081</u>
分部資產	43,078	16,128	224,627	4,453	306,509		594,795
聯營公司							16,010
未予分配資產							<u>312,779</u>
資產總值							<u>923,584</u>

二零零七年

	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 千港元
	旅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信用卡 業務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財資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分部負債	34,692	3,202	-	645	15,316		53,855
未予分配負債							302,122
負債總額							355,977
資本開支	1,200	518	-	45	113	612	2,488
折舊	690	868	38	363	874	757	3,590
租賃土地攤銷	-	-	-	-	530	-	530
貿易及其他應收 款項減值虧損	-	26	-	-	-	-	26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	-	-	78,351	-	78,351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本集團 千港元
	旅遊相關 業務 千港元	信用卡 業務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財資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保健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424,622	7,719	6,897	3,856	1,911	-	445,005	84,322	529,327
－分部間銷售	-	141	-	24,916	1,735	(26,792)	-	-	-
	424,622	7,860	6,897	28,772	3,646	(26,792)	445,005	84,322	529,327
分部業績	(7,394)	27,299	98,333	3,852	1,378	-	123,468	(366)	123,102
未予分配收益							2,234	-	2,234
未予分配開支							(80,176)	-	(80,176)
融資成本							(13,734)	-	(13,734)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553	55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94,332	94,33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3,159)	-	(13,15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633	94,519	113,152
所得稅支出							(229)	(10,379)	(10,608)
年度溢利							18,404	84,140	102,544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本集團 千港元
	旅遊相關 業務 千港元	信用卡 業務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財資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保健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0,976	16,473	412,532	5,532	87,902	-	563,415	-	563,415
聯營公司							17,469	-	17,469
未予分配資產							69,972	-	69,972
資產總值							<u>650,856</u>	<u>-</u>	<u>650,856</u>
分部負債	50,193	3,764	232	645	47,064	-	101,898	-	101,898
未予分配負債							59,109	-	59,109
負債總額							<u>161,007</u>	<u>-</u>	<u>161,007</u>
資本開支	726	572	720	87	299	614	3,018	1,386	4,404
折舊	461	724	283	417	104	172	2,161	1,207	3,368
無形資產攤銷	-	-	-	-	-	-	-	101	101
租賃土地攤銷	-	-	-	-	530	-	530	-	530
貿易及其他應收 款項減值虧損	-	1,995	-	1,401	-	4,725	8,121	233	8,354
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減值虧損	-	-	186	-	-	-	186	-	186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	-	-	4,956	-	4,956	-	4,956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部

本集團業務主要設於三個地區(二零零六年：三個)。下表提供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分類之收益分析，而不計及貨品及服務原產地：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	17,258	17,116	-	-	17,258	17,116
北美洲	2,939	1,812	-	84,322	2,939	86,134
東南亞	668,987	426,077	-	-	668,987	426,077
	<u>689,184</u>	<u>445,005</u>	<u>-</u>	<u>84,322</u>	<u>689,184</u>	<u>529,327</u>

以下為分部資產之賬面值與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

	分部資產		資本開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	460,194	369,540	1,647	1,079
北美洲	179,782	175,809	6	1,761
東南亞	267,598	88,038	835	1,564
	<u>907,574</u>	<u>633,387</u>	<u>2,488</u>	<u>4,404</u>
聯營公司	16,010	17,469	-	-
	<u>923,584</u>	<u>650,856</u>	<u>2,488</u>	<u>4,404</u>

4. 除所得稅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已扣除/ (計入) 以下各項：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開支	5,620	3,814	-	7,913	5,254	11,727
折舊	3,590	2,161	-	1,207	3,590	3,368
攤銷						
- 計入行政開支之無形資產攤銷	-	101	-	101	-	101
- 計入行政開支之租賃土地攤銷	530	530	-	-	530	5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6	8,121	-	233	230	8,354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82,870	69,389	-	5,125	82,870	74,514
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減 支出1,255,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586,000港元)	(4,250)	(1,325)	-	-	(4,250)	(1,325)

5.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六年：17.5%) 之稅率作出撥備。海外溢利稅項已按年內本集團經營業務國家所用稅率計算。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40,11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3,18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0,112	23,689
來自一項已終止業務	-	29,449
	<u>40,112</u>	<u>53,138</u>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05,756	1,626,404
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		
購股權	17,913	-
認股權證	69,781	61,477
	<u>1,793,450</u>	<u>1,687,881</u>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79,49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5,369,000港元)，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至60日	70,462	49,606
61至90日	3,306	1,165
90日以上	5,730	4,598
	<u>79,498</u>	<u>55,369</u>

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60,65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0,337,000港元)，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至60日	59,535	19,420
61至90日	310	85
90日以上	810	832
	<u>60,655</u>	<u>20,337</u>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行政理由，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準誠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689,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54.9%，主要因二零零六年六月及二零零六年七月分別收購Nikon Kotsu Travel Service Co. Ltd. (「Nikko」)及Sapporo Holdings Co. Ltd (「Sapporo」)，為本集團營業額帶來157,000,000港元貢獻帶動。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40,1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六年則為53,100,000港元。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2.35港仙，而去年則為每股3.27港仙。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回顧期內，本公司透過認股權證獲行使集資約19,200,000港元，因而發行約122,300,000股股份。銀行結存及現金約191,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72,8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3.47(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8)，並有資本負債比率4.1%(按總借貸減現金結餘除以總資產之比率)，而二零零六年則為現金淨額約260,300,000港元。

有關重大投資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a) 收購物業

年內，本集團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購入一項位於新加坡之住宅物業，所涉及的代價約為3,750,000新加坡元。

(b) 出售於Skywest之投資

年內，本集團出售其於Skywest Limited(「Skywest」)之全部股權。本集團已向Advent Air Limited(「Advent」)提出要約，以出售其於Skywest之股份，而Advent乃一間英國上市公司，間接持有Skywest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34%。Advent隨後宣佈其擬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就Skywest所有繳足股款之普通股提出場外收購建議。本集團已接納收購建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完成。

(c) 收購一間旅遊服務公司

年內，本集團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收購Nihon Kotsu Travel Services Co., Ltd.(一間於日本經營之旅遊服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所涉及之代價為135,000,000日圓。

(d) 收購一間酒店持有公司

年內，本集團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收購股東貸款及Sapporo Holdings Y.K.(一間於日本經營的酒店持有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有關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e) 出售一項物業

年內，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以出售一項位於新加坡之物業，所涉及之代價約為3,000,000新加坡元。

(f) 收購物業

年內，本集團訂立協議，以購入位於新加坡之投資物業中19個單位及一間零售店，所涉及之總代價約為13,500,000新加坡元。

(g) 出售SingXpress Ltd (前稱Futuristic Group Ltd) (「SingXpress」) 之室內裝修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新加坡上市聯營公司SingXpress經營室內裝修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其45.68%權益。

年內，SingXpress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以出售其於多間從事其所有店舖傢具及室內裝修業務之公司之全部直接或間接持股權，以及其所擁有日後用於店舖業務之所有資產、權利及負債，所涉及之代價為1,250,000美元。該等交易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完成。SingXpress已發展其嶄新旅遊業務，並擬善用其旅遊業務及其主要股東特速集團有限公司之消費信貸專業知識，藉以發展信用卡及獎勵卡等消費信貸及消費產品。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獲授權及已訂約之資本承擔約為62,400,000港元，此乃關乎購入投資物業之資本開支，另外約35,000,000港元乃關乎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SingXpress Ltd. 進行之供股，本集團於當中承諾認購本集團之配額，以及認購所有未獲SingXpress Ltd. 其他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

外匯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以港元、美元、日圓及新加坡元結算。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兩者之匯率保持穩定。因此，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或其他類似活動。本集團預期不會面對重大外匯風險，惟未能保證營運業績於日後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信貸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限定延長信貸之條件、信貸批核及監管程序，以及貸款撥備政策。本集團對於借貸評估及批核維持嚴緊控制，並會繼續採取保守審慎政策批授貸款，以維持優質借貸組合，並管理本集團之信貸風險。

人力資源

薪酬待遇一般參考現行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制定。薪金及工資一般會每年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檢討。除薪金外，本集團另有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與表現掛鈎之花紅。於結算日，本集團聘用約250名員工。本集團另可向合資格僱員及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已抵押銀行結存4,400,000港元，作為一間附屬公司獲授銀行融資以及與MasterCard Worldwide進行信用卡業務交易之抵押。本集團之借貸179,000,000港元主要以本集團總賬面值272,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和土地及樓宇，以及賬面值為4,000,000港元之銀行結存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 (a) 本集團就其供應商所獲授之銀行融資向財務機構提供11,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0,700,000港元)之擔保。
- (b) 於結算日，本公司就附屬公司所獲授93,000,000港元銀行融資向財務機構提供擔保。
- (c) 實惠傢居廣場有限公司及時惠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實惠集團有限公司)(統稱為「實惠」)分別就指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違約而向該公司提出訴訟，追討尚未確定之賠償額。董事認為，在現階段無法肯定訴訟結果。該訴訟已停頓逾六年。

展望

本集團將貫徹奉行其業務策略，專注於旅遊、消閒和款待業務以及本集團之消費信貸及信用卡業務。董事會及管理層將繼續專注於透過策略夥伴及聯盟而進行集團之策略發展、拓展本身之品牌名稱以爭取國際知名度，以及就旗下之現有業務達到經濟規模效益。

展望來年，市場前景依然強勁。儘管市場競爭激烈，惟消費及借貸增長、失業率放緩，加上生活品味改變，將可造就集團消閒及款待業務之增長契機，並令消費者貸款之需求更為殷切。

本集團將繼續貫徹其業務方針，透過集中於新加坡、中國及日本等香港以外地區，擴充及發展企業融資、消費信貸、信用卡及旅遊相關活動等現有業務，以分散其業務風險。本集團設法於目前現有及日後承辦之營商活動及業務中締造協同效益。本集團之現金狀況維持穩健。輔以集團核心業務持續增長及推行審慎投資策略，令集團競爭力有所提高。本集團積極善用各項新機會，並致力拓展嶄新優勢及策略，務求在不同環境下茁壯成長。

除Nikko及Makino Air Travel Service Ltd之現有業務外，Japan Xpress Ltd有意於未來十二至二十四個月內積極在東京、大阪及其他城市開設遍佈全日本之旅行社。除以韓國為目的地外，Nikko亦計劃開辦前往香港、中國及新加坡之外地團，務求成為承辦此等外地團之首屈一指營辦商。

為配合本集團旗下酒店及款待業務之發展，Xpress Hotels及Resorts分部擬積極收購日本之酒店物業，並大力拓展其業務與本集團消費信貸及消費獎賞計劃之間的聯繫。

本集團已與一家日本證券行訂立確認書，以研究申請其股份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作第二上市及報價之可行性，並冀望提升集團知名度及股東價值。

匯誠財務有限公司將繼續透過設計特定之信用卡發行計劃，以及鼓勵消費及維繫客戶關係計劃提升信用卡客戶基礎及信用卡使用量。i Xpress卡個人化之特點已廣為客戶接受，集團將繼續運用此個人化平台發行聯屬／聯營信用卡，以爭取新市場及其發行網絡。為切合消費信貸市場之不同需求，本集團亦計劃拓展其信貸服務至個人貸款，藉推出如旅遊貸款等特定貸款計劃吸納優質客戶。本集團亦將就其信用卡及其他消費放款服務尋求區域性拓展。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全年業績所涵蓋之整段會計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本集團之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所載之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核對一致。由於均富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均富會計師行並無對初步公佈發出任何保證。

符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公眾持股量

截至本公佈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刊載業績公佈

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之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www.xpressgroup.com刊載。

代表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陳統運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恆輝先生、陳統運先生、陳玉嬌女士、陳淑貞女士、陳統武先生；非執行董事鄺國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多祿先生、*Joao Paulo Da Roza*先生及錢一平女士。